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2月7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于2024年2月26日召 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(任一时 点总额度,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,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,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,投资额度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投资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

一、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

近日,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,具体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机构	账户名称	账号
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	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310010410121800063111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 定,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,不会用于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,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执行程序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